**《镇安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说明**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于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均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省、市工作要求，启动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将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落实到具体规定中。为做好制度衔接配套，现对《镇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修订，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规划》修订的特点

本次制订的《镇安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与原《规划》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一）更加关注人民健康和控烟履约工作。本次修订的主要导向之一是通过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合理控制许可证的过快增长，更好地推进控烟履约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如《规划》中规定了六大类情形为不予设置零售点区域，其中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内部等首次被纳入到不予设置零售点区域，体现了烟草行业在建设“健康中国”上的主动作为。

（二）更加精细化、增强实际操作性。本《规划》中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予办证做了详细说明，增加了周边不予办证的各种学校类型，易于社会公众和申请人理解；在合理布局的禁限条件中增加了有关于经营业态方面的禁限条件，切实增强了实际操作性。

（三）更有利于促进烟草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本《规划》明确有以下此种情形的不受零售点间隔距离和数量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的学校周边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6个月内换址重新申领许可证，对上述情形予以放宽办证条件。体现了烟草行业基于市场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卷烟市场整体质量提升，促进烟草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更加彰显人文关怀、突出和谐发展。为真正把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和优抚对象的关怀传导到位。本《规划》明确界定了放宽办证条件的具体情形，切实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和优抚对象，为他们参与卷烟零售业务提供更多机会，展现烟草行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履行社会义务的社会责任意识。

二、《规划》修订的主要依据：

我局根据“依法依规、放管结合、公正公开、方便消费、合理配置”的原则，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三、《镇安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适用时间：

本规定适用于镇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定和布局。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开始施行。

1. 拟增加、补充和修改的条款
2. 对第二章第八条第五款规定进行修改

连锁企业多家便利店线下申请，重复性材料只需向同一办证机关提交一次。连锁便利店申办许可证要符合本区域合理布局要求。

1. 对第三章第十一条进行了具体说明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经实地核查情况属实，适当放宽办理要求，但每人的优惠条件限办一证且必须由本人经营。

1.军烈属（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2.残疾人（凭残疾证原件，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且须具备经营能力）；

3.退役军人（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暂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来源证明）；

4.国家及当地政府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群体；

5.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对第三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得的条件进行增加

有以下此种情形的不受零售点间隔距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的学校周边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6个月内换址重新申领许可证。

1. 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场所方面的第六条与第四款特殊区域的第三条合并为一条，并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条经营场所方面、第四款特殊区域进行扩充说明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正在拆迁建筑，但是能够出具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或其他准予经营证明的除外。

2.经营场所位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50米范围以内；

3.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4.政府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等。

（五）对十四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与延续的情形进行补充修改

1.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2.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3.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4.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5.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6.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7.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10.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11.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六）对十六条进行补充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学校周围是指自幼儿园、小学、中学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范围。

（七）增加“政府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补充说明

政府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等。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国烟办新〔2014〕42号），其中明确要求“停止向党政机关内部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306号）中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南中的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要求第三条：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医疗机构内部不予设置烟草零售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455号）无烟学校建设指南中关于学校范围的规定，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均属于无烟学校范围，应当遵循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的规定。

特此说明